

“垃圾减量分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”政府采购合同

《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（原合同各方）：

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（本级）

乙方（原合同各方）：

名称：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甲、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项目名称：“垃圾减量分类”主题宣传实践活动。

2. 现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补充。

据此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原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补充内容

双方同意，对原合同作出如下补充：

将原合同第四条第（二）款“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%，计人民币 306300 元；项目履行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，交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履行项目进度资料，并经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计人民币 183780 元，作为项目中期款项；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，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，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 %，计人民币 122520 元。对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。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，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，不属于违约行为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【15】个工作日，应向甲方开具正规、合法、等额的发票。”变更为：“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%，计人民币 306300 元；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计人民币 183780 元；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。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。对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。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，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

付,不属于违约行为,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【15】个工作日,应向甲方开具正规、合法、等额的发票。”)

第二条 与原合同的关系

1.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的补充与修改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原合同中未作补充或变更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,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因本补充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文件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_____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_____

